

酒壺雞

劉醇鑫

「酒壺雞」是客家人在結婚嫁娶時，男方要送給女方舅父輩或外祖母家長輩親戚的禮數。

傳統的客家婚俗，是當男子已屆適婚年齡時，父母會請託媒人覓尋理想的對象，並向女家說合，或媒人知道尋找對象的男女家，去提親牽紅線。其間經過了提親、相親、撿婚仔（女方的生辰年庚）、合婚的議婚過程，若雙方都贊成且談妥條件，即約訂時日舉行定婚，最後迎娶宴客。而在迎娶之前，一般海陸籍客家人會準備冬瓜茶燭、排香祖紙、紅蛋、姊妹錢、豬臂、酒水及酒壺雞等送往女方。

其中所送的「酒壺雞」，有的地方稱為「酒瓶（piang⁵⁵）雞」，是要送給女方的舅父輩或外祖母家的長輩親戚，每人一份，且另備一份敬女方祖宗。每一份酒壺雞，為雞一隻，酒一瓶。收到酒壺雞的女方親戚，要回贈紅包給新娘，並將盛酒的原瓶換入淘米的米汁，表示不空瓶退回。而四縣籍客家人亦有相同之禮數，即是所謂的「阿婆菜」，送給女方的祖母輩（含外祖母），有幾人就送幾付，一付阿婆菜含雞一隻，豬肉一塊，魷魚一條。至於南部的六堆則稱為「阿婆肉」，通常是致送一大塊約二十台斤的生豬肉，有的會用豬片——一隻豬腿，或是兩隻腳的一大片，送給新娘的外祖母，即新娘的母舅家。

如今，這些禮物大多已折合現金，且於完聘時一併送給女家，以省卻麻煩。然無論是「酒壺雞」或「阿婆菜」、「阿婆肉」，從其贈與對象和禮節內容來說，都是表示感謝女方長輩的辛勞，雖僅是致送新娘舅父及長輩的區區禮數，卻表達了飲水思源及無上的感恩之意。